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 公检法

ONG JIAN FA BAN AN ZHI NAN

## 办案指南

2012年第9辑 (总第153辑)

###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 公安机关代为保管涉案人员随身财物若干规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公 检 法

GONG JIAN FA BAN AN ZHI NAN

# 办案指南

2012年第 9 辑 (总第153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2012年·第9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653 - 1028 - 7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1391 号

##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2 年第 9 辑 (总第 153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28 - 7  
定 价: 15.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пп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杜万华 杨 钧 李忠诚  
宋晓明 陈正云 林文学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俞灵雨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戴长林



###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邹开红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朱 静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王廉允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孙永军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孙宝民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王冠军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章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王 建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熊国钦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聚荣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朱亚滨 (河 南)	司庭俊 (河 南)	周理松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林世雄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张晓源 (四 川)	晏长林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苗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杨 波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杜新涛 (新 疆)

###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 目 录

## 【法律及其理解与适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施行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适用 ..... 杜 涛( 71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  
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  
问题的批复**

(2012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48 次会议  
通过 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法释〔2012〕9 号) ..... (84)

**《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 ..... 孙佑海 吴兆祥 陈龙业 (8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  
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2 年 8 月 8 日 法发〔2012〕17 号印发) ..... (92)

**【部门规章】**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2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发布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95)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6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  
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 (100)

**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

(2012年7月6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2年7月  
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0号发布 自2012年  
11月1日起施行) ..... (1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  
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  
规定〉的决定》修订) ..... (119)

**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

(2012年7月6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2年7月  
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1号发布 自2012年  
11月1日起施行) ..... (133)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8号发布  
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  
规定〉的决定》修订) ..... (138)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申诉复查和再审**

**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2年8月31日 法发〔2012〕18号) ..... (151)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2012年8月18日公安部公通字〔2012〕38号印发) ..... (152)

**公安机关代为保管涉案人员随身财物若干规定**

(2012年8月18日公安部公通字〔2012〕40号印发) ..... (15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

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4 日 国食药监办〔2012〕260 号) ..... (162)

**【办案实务研究】**

准确适用刑事和解程序 积极促进社会

矛盾化解 ..... 周加海 黄应生(165)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同时犯罪与共同犯罪的辨析与认定 ..... 刘静坤 陈建军(173)

**【法制动态】**

中国行政审判：十年的创新、前进和发展 ..... 江必新(17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三、删去第十六条。

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十一、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

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十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相应地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中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

十三、增加二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

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十四、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十五、将第七十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第七十四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相应地将第六十二条中的“意志”修改为“意思”。

**十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十七、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十八、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受送达入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入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入、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九、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受送达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相应地将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二十、将第九章的章名、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六条中的“财产保全”修改为“保全”。**

**二十一、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二十二、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二十三、将第九十四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二十四、增加二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二十六、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改为二项，作为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二十八、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其中的“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第二项修改为：“（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五项修改为：“（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